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参选人为中小微型企业时适用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的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 2026 年图书供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州市医药职业学校 2026 年图书供货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3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广州教育用品配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31 日

备注：

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
3、如果参选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，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、参选人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

